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2年3月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广

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2月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254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员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于2015年9月6日届满，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延期，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延期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9名董事出

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延期事宜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延期的决议

201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延期的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方案有效期为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现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展情况，同意将调整后的方案有效期自2015年9月6日起再延长18个月。

2、《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现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市进展情况，同意将调整后的方案有效期自2015年9月6日起再延长18个月。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 12540-1号《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 1254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 12540-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086.60万元、12,674.92万元、14,894.65万元、7,454.2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5.23%。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 1254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 1254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86.60 万元、12,674.92 万元、14,894.65 万元和 7,454.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84.42 万元、12,417.65 万元、14,724.63 万元和 7,329.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300.99 万元、257,995.97 万元、320,588.10 万元、165,800.06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95,600.57 元，净资产为 939,415,965.6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1 号《纳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300.99 万元、

257,995.97 万元、320,588.10 万元、165,800.0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134.07 万元、257,849.87 万元、320,442.66 万元、165,758.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4%、99.95%、99.9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杭州余杭分公司	负责人	尹娟	叶少邹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925 号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 803 室
青岛分公司	负责人	张翠兰	曾启明
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	叶耀洪	黎洒

(四) 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原持有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已到期，发行人申请予以延期。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粤 GB822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质登记为叁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煜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设立，注册号为 440301111056432，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恒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新凯	350	70

2	周子权	150	30
	合计	500	100

2、深圳市世纪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董事周新凯的父亲周继平、弟弟周子权分别将其所持有深圳市世纪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30%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肖坚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世纪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世纪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6月29日设立，注册号为44030110477772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6整层C1，法定代表人为肖坚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肖坚伟持有深圳市世纪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深圳市世纪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8日，智大控股、叶家豪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0273037-001、0273037-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0273037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2、2015年5月19日，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智大控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ZB7924201500000007、ZB7924201500000008、ZB7924201500000010《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 BC2015050800000419《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3、根据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 2015 年深福民综额字 009 号、2015 年深福民综额字 009-1 号、2015 年深福民综额字 0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智大控股签订的 2015 年深福民综额字 0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房屋、商标、专利证书、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 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屋。

(二)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注册商标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2417225	第 42 类	2015.07.21-2025.07.20
2		发行人	12417209	第 42 类	2015.05.07-2025.0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三)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连动式拨片龙骨吊顶系统	发行人	ZL201210534914.7	发明	2012.12.11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奇信有限的资产产

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及续租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8日，江西分公司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萍钢总部大楼主楼18楼1804A室，建筑面积为21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11,816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

2、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刘银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温州市火车站广场瓯江大厦写字楼905室、建筑面积为126.42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2,5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

3、2015年6月23日，杭州余杭分公司与杭州明诚房地产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803室，建筑面积为112.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5,071.5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16年6月22日止。

4、根据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1502（15B）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90.49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2016年7月11日止，第一年至第二年租金按每日每平方米4.7元计算，第三年租金按每日每平方米4.94元计算。

5、2015年8月2日，贵州分公司与葛坤签订《房屋续租合同》，租赁其位于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1单元28层12号、建筑面积为76.0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2,3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

6、根据济南分公司与何红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才智中心4号楼1201室、建筑面积为102.33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

月租金额为4,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7、2015年8月27日，连云港分公司与李大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五羊路59号楼1004室、建筑面积为72.9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1,166.67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2月27日。

8、2015年7月13日，浙江分公司与杭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维修管理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家园东园20-1号、建筑面积为445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金总额为216,667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9、2015年6月16日，安徽分公司与严红军、威名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660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D座908室，建筑面积为191.9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8,638.65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3日。

10、2015年9月2日，河南分公司与左家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1号楼25层2501室、建筑面积为322.1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14,49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11、2015年7月29日，龙岩分公司与黄清刚、廖燕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中路618号4幢12层1201室、建筑面积为63.2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3,0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

12、2015年6月10日，珠海分公司与刘春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珠海海怡湾畔海天阁17-502单元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2,8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3、2015年9月19日，辽宁奇信与刘艳红、刘翠签订《房租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3-2号威士顿小区B座单元1721室、建筑面积为96.0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月租金额为3,70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均为出租方合法、有效取得,不存在权属不明、短期内面临拆迁等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采用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 0273037 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 0278799 的《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 0273037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取得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叶家豪、智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深银深南贷字第 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深银深南贷字第0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依据编号为Z1411SY15606825的《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向交通银行申请取得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依据编号为Z1411SY15606825的《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再次向交通银行申请取得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2015年深福民综额字009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1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2015年深福民综贷字01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叶家豪、叶秀冬、智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C2015050800000419《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取得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8日。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792420152800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BC2015050800000419《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协议,取得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

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智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015年5月27日，北京英豪与招商银行签订2015年授字第032号《授信协议》，北京英豪取得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止。

(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1,500万元以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签署日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项目名称	工期(天)	合同价款(万元)
1	2015.1.9	发行人	深圳市龙盛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岸上林居精装修工程	450	25,000
2	2015.6.10	发行人	海南景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椰风海韵(二期)产权式酒店精装修工程	——	12,000
3	2015.6.30	发行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地铁线网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A塔及万盛地铁改造装修工程	——	3,837.26
4	2015.5.25	发行人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援越南越中友谊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300	3,666
5	2014.9.29	发行人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华府商业大厦商场装饰工程	103	3,604.61
6	2015.4.15	发行人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凯宾斯基酒店公共区室内装修工程	210	3,581.27
7	2014.12.19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	坪洲新村三期精装修工程(含智能化工程)	240	2,936.34
8	2015.4.2	发行人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昆明市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大楼玻璃幕墙与室内交接部灯光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145	2,785
9	2015.4.2	北京英豪	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金地航头项目二期叠加别墅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131	2,405.94
10	2014.12.22	发行人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亿百裙楼商业内装工程	105	2,297.41
11	2013.6.24	发行人	深圳市永晋盈投资有限公司	幸福城.润园.三期入户大堂及电梯厅室内装饰工程	90	2,240.18
12	2014.4.25	发行人	山东莱芜金叶置业	山东烟草文化养老基地一期项目独	150	2,147.39

			有限公司	立式客房精装修一期工程		
13	2015.6.15	发行人	云南临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竺布冉庄园酒店项目 1#、2#楼内装修工程	—	2,000
14	2015.10.12	发行人	三亚宝迪投资有限公司	鸿坤·山海墅一期一标 2#楼精装修工程	150	1,763.47
15	2015.2.26	发行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14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4 合同段装修工程	274	1,759.19
16	2015.5.2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淮安呼叫基地	中国移动淮安呼叫中心 CC-1 客服楼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35	1,693.26
17	2015.5.26	北京英豪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 A2 区(1#—5#)、B1 区(6#—11#)住宅公区及 4#写字楼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367	1,608.96
18	2015.5.18	发行人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包头茂业天地项目住宅室内精装工程	240	1,506.74

注：第 3、10、14、18 项合同系原合同发生变更，进行补充披露；其原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为公司一级部门，主要职责：技术研究及新技术培训；BIM（建筑信息模型）新技术的应用及推广；企业施工工艺标准的研发及完善。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1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1项议案。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1项议案。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540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1	发行人	25.00	25.00	25.00	24.00
2	奇信幕墙	25.00	25.00	25.00	25.00
3	奇信智能化	25.00	25.00	25.00	25.00
4	奇信设计院	25.00	25.00	25.00	25.00
5	奇信工程管理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6	辽宁奇信	25.00	25.00	25.00	25.00
7	朝大贸易	25.00	25.00	25.00	25.00
8	惠州奇信	25.00	25.00	25.00	25.00
9	北京英豪	25.00	25.00	25.00	25.00
10	大连奇信	25.00	25.00	25.00	25.00

2、其他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设计收入	6.00%/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各地政策执行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5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 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3,652.0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的深财法[2012]46 号文件，拨付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	15,000	根据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办公室《实习补贴发放通知》，发放深圳市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780,000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请示》，拨付 2014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二项重大未决诉讼，其具体情况如下：

1、奇信股份诉绵阳市中心医院工程款纠纷案

奇信有限与绵阳市中心医院于2010年8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奇信有限承建绵阳市中心医院改扩建三期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合同金额4437.75万元。合同签订后，奇信有限积极组织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施工，该工程于2011年9月综合验收合格。绵阳市中心医院在2013年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至3,959.11万元后，便拒不再向奇信股份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在多次要求绵阳市中心医院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未果的情况下，奇信股份于2014年7月以未按约定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绵阳市中心医院，请求判令绵阳市中心医院与奇信股份就绵阳市中心医院改扩建三期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工程价款进行竣工决算并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从2011年9月1日起至工程价款付清时止的资金利息；且由绵阳市中心医院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诉奇信股份材料款纠纷案

奇信股份与北京丽都信则成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都公司”）于2014年3月8日、2014年5月5日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包商银行海拉尔培训中心项目分别签订《石材购销合同》、《合同增补附件》，丽都公司作为石材供应商向奇信股份供应石材。2015年3月20日，丽都公司与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签订

《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奇信股份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2015年7月30日，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奇信股份，请求判令奇信股份向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支付材料款、违约金合计7,949,697.86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标的金额相对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及未来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总经理余少雄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2015年 9 月 30 日